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八冊

第九條 本規則以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第六款 衛生試驗所

●●● 衛生試驗所官制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東京大阪橫濱設衛生試驗所。

第二條 衛生試驗所屬內務大臣管轄。取扱關於衛生上試驗事項。

第三條 各衛生試驗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

技師

技手

書記

第四條 所長以技師充之。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所內事務。統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師奏任。以專任九人爲定員。分屬各試驗所。承所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六條 技手判任。以專任二十三人爲定員。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所務。

第七條 書記判任。以專任七人爲定員。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八條 各試驗所事務之分課。內務大臣定之。

第七款 傳染病研究所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

●●●傳染病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東京設傳染病研究所。

第二條 傳染病研究所屬內務大臣管理。掌關於檢束傳染病及他病原。研究豫防及治療方法。檢查豫防消毒治療材料。講習傳染病研究方法等事務。

第三條 傳染病研究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

一人

勅任

部長

專任三人

奏任

助手

專任八人

判任

書記

專任四人

判任

前項定員外。可設二十人以內之無給助手。

第四條 所長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所務。監督部下。

第五條 部長承所長之命。掌研究檢查講習。

第六條 助手聽上官指揮。從事研究檢查講習。

第七條 書記聽上官指揮。從事庶務。

第八條 傳染病研究所事務之分課。內務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八款 血清藥院

●●●血清藥院官制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東京設血清藥院。

第二條 血清藥院屬內務大臣管理。掌關於血清藥院事務。

第三條 血清藥院設職員如左。

院長

一人

技師

專任二人

技手

專任六人

書記

專任二人

第四條 院長以技師充之。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院內事務。監督部下職員。

第五條 技師。聽院長指揮。分掌關於製造事務。

第六條 技手。聽上官指揮。從事關於製造事務。

法規大全
第七條 書記判任。聽上官指揮。從事庶務。

第八條 血清藥院事務之分課。內務大臣定之。

第九款 痘苗製造所

●●●痘苗製造所官制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東京大阪設痘苗製造所。

第二條 痘苗製造所。屬內務大臣管理。掌關於製造痘苗事務。

第三條 痘苗製造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

一人

技師

專任二人

技手

專任十人

書記

專任三人

第四條 所長以技師充之。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所內事務。監督部下職員。

第五條 技師承所長之命。掌關於製造事務。

第六條 技手聽上官指揮。從事製造。

第七條 書記判任。聽上官指揮。從事庶務。

第八條 痘苗製造所事務之分課。內務大臣定之。

●●● 痘苗製造所設顧問醫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

第一條 痘苗製造所得置顧問一人。

第二條 顧問關於所務。開陳其意見。

第三條 顧問以高等官充之。

第四條 顧問由內閣依內務大臣奏請命之。

第五條 顧問不給手當。

第十款 臨時海港檢疫所

●●● 臨時海港檢疫所官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臨時海港檢疫所。掌關於臨時海港檢疫事務。

第二條 臨時海港檢疫所。承內務大臣之命。地方長官管理之。

第三條 臨時海港檢疫所之開設及閉鎖。內務大臣出示。

第四條 臨時海港檢疫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

一人

臨時海港檢疫官補

臨時海港檢疫所書記

臨時海港檢疫員

臨時海港檢疫醫員

第五條 所長以臨時海港檢疫所所在道廳府縣之警部長充之。

所長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所務。監督部下。

第六條 臨時海港檢疫官補及臨時海港檢疫所書記。以道廳府縣判任官充之。由地方長官委派。

第七條 臨時海港檢疫員及臨時海港檢疫醫員。由地方長官命之。受判任待遇。

第八條 臨時海港檢疫官補。承所長之命。從事檢疫。

第九條 臨時海港檢疫所書記。承所長之命。從事庶務。

第十條 臨時海港檢疫員。聽上官指揮。從事檢疫。

第十一條 臨時海港檢疫醫員。承上官指揮。從事醫務。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款 中央衛生會

●●●中央衛生會官制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

第一條 中央衛生會屬內務大臣監督。及關於公衆衛生獸畜衛生事項。應各大臣之諮詢。開陳其意見。

第二條 中央衛生會。於各省主管事務中關於衛生諸事項。得建議於該主任大臣。

第三條 中央衛生會關於衛生一切事項。如有認爲須尋問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或須派遣臨時會員。往各地方調查檢察。可具申內務大臣。

第四條 中央衛生會爲整理議事。議定規則。當請內務大臣認可。

第五條 中央衛生會。以會長一人委員二十八人以內組織之。

委員以宮內省侍醫局長、內務省參與官、內務省地方局長、內務省警保局長、內務省土木局長、內務省衛生局長、及內務省高等官三名、傳染病研究所長、陸軍省醫務局長、陸軍獸醫監一名、海軍省醫務局長、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長、農商務省農務局長、農商務省高等官一名、並醫師藥學者衛生工學者若干人充之。

第六條 如因審議特別事件。有臨時之必要。可於前條定員外。命臨時委員。

第七條 會長及委員中之內務省高等官陸軍獸醫監農商務省高等官醫師藥學者衛生工學者及臨時委員。內閣依內務大臣奏請命之。

由醫師藥學者衛生工學者選任之委員。任期四年。但滿期後得再被選任。

第八條 會長總管會務。依議事規則。整理議事。將會議之決議。具申內務大臣及主任大臣。

第九條 會長有事故。以內務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事務。

第十條 中央衛生會。設幹事一人。

幹事以內務省高等官充之。聽會長指揮。整理庶務。

第十一條 會長委員及幹事。年給五百圓以內手當金。臨時委員。視事之輕重。每次給相當手當金。

第十二條 中央衛生會設書記。以內務屬充之。

書記聽上官指揮。從事議事之筆記及庶務。

第十三條 書記年給百圓以內手當金。

附則

第十四條 從前委員。不另行辭令。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作為已解任者。

第十二款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官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屬內務大臣監督。調查關於改正日本藥局方事項。

第二條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以會長一人委員十六人以內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及委員。內閣依內務大臣奏請命之。

第四條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設幹事一人。

幹事以內務省高等官充之。

第五條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設主查委員。

主查委員。由內務大臣委員中之選派。

第六條 會長整理會務及議事。將其決議。具申內務大臣。

會長有事故。以內務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事務。

幹事聽會長指揮。整理庶務。

第七條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當議定議事規則。請內務大臣認可。

第八條 會長委員及幹事。年給五百圓以內手當金。

第九條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設書記。以內務省判任官充之。

書記聽會長及幹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條 書記年給百圓以內手當金。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款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

●●●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官制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屬文部大臣監督。掌管關於醫術開業試驗事務。

第二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以委員長一人主事。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及主事。以高等官充之。

非高等官之醫術開業試驗委員。爲奏任待遇。

第三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主事及委員。內閣依文部大臣奏請命之。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任期四年。但滿期後得再被選任。

第四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監督醫術開業試驗主事委員及附屬病院長。掌理事務。

第五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查定醫術開業試驗委員提出之試驗成績。發給及第者之及

第證書。

及第證書。當由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簽名。

第六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於試驗之後。當將其成績及試驗事務之要領。報告文部大臣。

第七條 醫術開業試驗主事。聽委員長指揮。整理關於試驗庶務。

醫術開業試驗主事。得承委員長之命。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聽委員長指揮。掌學說試驗及實地試驗。

第九條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主事及委員。視事之繁簡。給以手當。

第十條 醫術開業試驗。設附屬病院。附屬病院長。爲奏任待遇。

附屬病院長年俸。爲二千五百圓以內。

第十一條 附屬病院長。承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之命。整理病院事務。

第十二條 醫術開業試驗書記。設專任四人。判任。

醫術開業試驗書記。聽上官指揮。從事庶務。

附則

第十三條 從前之醫術開業試驗委員長。不另行辭令書。由本令施行之日起。作爲已解任者。

第十四條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六十二號醫術開業試驗委員組織權限。以本令施行日廢去。

●●●藥劑師試驗委員官制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屬文部大臣監督。掌管關於藥劑師試驗事務。

第二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以委員長一人主事。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藥劑師試驗委員長及主事。以高等官充之。
非高等官之藥劑師試驗委員。爲奏任待遇。

第三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長主事及委員。內閣依文部大臣奏請命之。

藥劑師試驗委員任期四年。但滿期後得再被選任。

第四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長。監督藥劑師試驗主事及委員。掌理事務。

第五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長。查定藥劑師試驗委員提出之試驗成績。發給及第者之及第證書。

及第證書。當由藥劑師試驗委員長簽名。

第六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長。於試驗之後。當將其成績及試驗事務之要領。報告文部大臣。

第七條 藥劑師試驗主事。聽委員長指揮。整理關於試驗之庶務。

藥劑師試驗主事。可承委員長之命。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聽委員長指揮。掌學說試驗及實地試驗。

第九條 藥劑師試驗委員長主事及委員。視事之繁簡。給手當金。

第十條 藥劑師試驗設書記。以文部屬或醫術開業試驗書記充之。

藥劑師試驗書記。聽上官指揮。從事庶務。

藥劑師試驗書記。視事之繁簡。給手當金。

附則

第十一條 從前之藥劑師試驗委員長及主事。不另行辭令書。由本令施行之日起。作爲已解任者。

第十二條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七十四號之藥劑師試驗委員組織權限。以本令施行日廢去。

第七章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大藏省

●●●大藏省官制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第一條 大藏大臣總轄政府之財務。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樟腦樟腦油專賣國債貨幣預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財務。

第二條 大藏省以專任參事官二人專任書記官八人爲定員。

第三條 大藏省設左列三局。

主計局

主稅局

理財局

第四條 主計局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總豫算總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仕拂豫算事項。

四 關於登記主計簿事項。

五 關於調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六 關於一切計算書之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身元保證事項。

八 關於支出豫備金事項。

九 關於定額之繰越之承認。及定額戻入年度開始前支出事項。

十 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十一 關於銀錢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十二 關於府縣郡市町村及其他公共組合之歲計事項。

第五條 主稅局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賦課徵收國稅事項。

二 關於管理監督稅務事項。

三 關於民有地變換地種名目事項。

四 關於土地臺帳事項。

五 關於調查稅關輸出輸入事項。

六 關於監督外國貿易之船舶及輸出入品事項。

七 關於保稅倉庫事項。

八 關於大藏省所管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 關於府縣郡市町村及其他公共組合各種收入事項。

十 關於樟腦樟腦油之製造收納賣渡輸入及取締事項。

第六條 理財局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國債之募集借入償還及利拂事項。

五 關於國債簿及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貨幣事項。

七 關於取扱紙幣國債證券大藏省證券及借入證書事項。

八 關於調製國債計算書事項。

九 關於年金恩給及諸祿之給與事項。

十 關於罹災救助基金事項。

十一 關於金庫之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銀行之監督事項。

十三 對銀行之補助金及關於補助事項。

十四 關於銀行債券事項。

十五 關於國立銀行紙幣之處分事項。

十六 關於預金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十七 關於地方財務之監督事項。

十八 關於一般金融事項。

十九 關於府縣郡市町村及其他公共組合之公債事項。